

## 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3/03/19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
	機關名稱	教育部
	單位名稱	學務司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中山南路5號
	聯絡人	楊美雪
	聯絡電話	(02) 77367830
	傳真號碼	(02) 33437834
	電子郵件信箱	snow@mail.moe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34100978
	標案名稱	「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113年度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工作計畫」採購案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2 - 教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69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是 依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7款，須敘明後續擴充之期間、金額或數量： 機關得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22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本案契約期滿前，經機關評核廠商服務績效優良，經雙方合意得保留後續擴充，並以1次為限，後續擴充以12個月為期，預計第2年（114年）擴充金額同本案（113年）為69萬元，合計總採購金額（計2年）共需138萬元。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

招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
資料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3/03/19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	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	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	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 0元
		系統使用費  20元
		文件代收費  0元
		總計 20元
	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是
	招標文件領取地點 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	
	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免費	
	<a href="#">投標須知下載</a>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
截止投標	113/03/28 17:00
開標時間	113/03/29 11:00
開標地點	教育部地下室(開標室)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次日起12個月期間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履約時間短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1.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：國內公私立學校、登記立案之非營利型態民間團體、公司及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(詳需求說明書)。 2.投標廠商應附具之證明文件： (1) 設立或立案之文件 (2) 「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」正本1式3份 (3)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(4) 投標標價清單正本(含經費明細表) (5) 企劃書1式5份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
	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	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教育部 <hr/>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<hr/>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部會署-教育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、電話：02-77365529、傳真：02-

23583005 )

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  
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  
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  
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  
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  
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  
87897554)

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